

今年以来,我市不断深化减税降费、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落细,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11月30日,为全面介绍我市减税降费及政府采购方面的工作举措、进展成效,菏泽市“优化营

商环境”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十六场举行。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许雪忠,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勇,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振起,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落实 服务市场主体“轻装上阵”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



权威发布

全市累计减税降费 105.18亿元

今年以来,国家作出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打出退税、减税、缓税、降费等一系列组合拳,以真金白银助企纾困,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安排部署,菏泽市财政局和各责任单位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狠抓减税降费领域各项政策任务落实落细,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据统计,截止到2022年11月10日,全市累计退税减税缓税降费105.18亿元。其中,完成留抵退税59.81亿元,是去年全年退税总量的2.14倍。有力提振了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小微企业广泛受益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就业的主渠道,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稳就业的重要支撑。我市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持续发展。

一方面,快速退税,直接增加企业现金流。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将小微企业作为重点对象,优先安排,及时退付,在3个月内实现“应退尽退”“愿退尽退”。4—10月份,全市2056户小微企业获得留抵退税,退税户数占到退税企业总户数的87.68%。

另一方面,大幅减税,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负担。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将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范围由小规模纳税人扩展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3.84亿元,惠及30.13万户次。同时,我市在2020—2022年连续三年免征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多项政策集中发力,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税费负担,缓解了资金压力。

重点行业减负明显

今年的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除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外,还聚焦重点行业。



一方面,聚焦制造业等行业。4—10月份,制造业等6个行业的退税规模占全部退税的51.64%,其中,制造业占比达到29.38%;2022年,还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26.84亿元。“一退一缓”有力减轻了企业资金流困难,为行业提质增效加油助力。同时,从7月份开始,国家又将批发和零售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留抵退税政策范围,进一步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增添活力。

另一方面,聚焦交通物流行业综合施策。免征公共交通服务、快递收派服务增值税,暂停铁路、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纳入全额退税范围等,“真金白银”的支持有效对冲了疫情等不利影响,畅通了交通物流微循环,为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研发创新增添动力

今年国家、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研发创新的税收政策,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我市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激发创新活力。会同税务、科技等部门多方联动,通过线上解读、线下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助力企业驶入创新发展“快车道”。

提升供应商“获得感”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在采购预算环节,今年实现了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从源头上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在公开公示环节,从2021年5月起,采购人要在发布采购公告之前,至少提前30日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支持供应商更早、更好地知晓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在采购实施环节,不仅取消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而且不再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纸质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有效减轻了供应商交易成本。另外,今年推行了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专家通过网络系统,远程异地打分,努力实现零跑腿、零成本、零接触。在合同签署环节,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发布中标公告后3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支付环节,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要求采购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其中货物类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5%,服务类项目不低于15%。

着力解决供应商融资难题

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融资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引导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银行获取融资服务。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12.6亿元,惠及企业83家,有效缓解了供应商资金压力。

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在采购人监督方面,今年5月份以来,对2020至2021年度的全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开展检查,重点对采购人以不当理由

排斥或限制公平竞争、违规收取保证金等问题实施监督,逐一整改。在评审专家监督方面,今年7月份对申请入库专家实施了资格考试,择优选聘。在代理机构监督方面,9月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3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采购代理行为,提高采购代理工作水平,达到以查促改、以查促提升的目的。另外,今年着力创新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制定了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对46个单位187个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绩效自评,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查找在采购流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偏纠错,努力提升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打造政府采购诚信体系

今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了菏泽市政采信用信息化管理系统,信用评价范围纵向涵盖每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的准备、实施、履约、质疑投诉四个环节,横向涵盖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评审专家四类主体,有效实现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下一步,将以信用评级为抓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推动构建规范、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加快留抵退税办理速度

9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为确保这一要求落实落细,全市税务部门在前期已全面加快退税办理进度的基础上继续深挖潜力,聚焦制造业,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实效。

系统赋能优先办。进一步

升级信息系统,按日跟踪调度各县区退税办理情况,在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的受理、审核、退库等工作环节,向办理人员实时提示提醒,确保制造业增量留抵退税优先办理。

精细服务便捷办。通过电子税务局、“税智通”平台、微信等渠道,对符合基本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纳税人专门开展了一轮精细化服务辅导;同时,不断优化纳税人退税申请方式,实现政策提示自动推送、退税申请界面自动跳转,退税信息自动预填85%以上,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申请退税。

优化流程快速办。构建“事前预算”机制,对制造业纳税人进行“一户式”信息归集,将退税审核等工作程序前置。依托税收大数据,在纳税人申请退税前,主动对退税条件、可退税额、风险状况等重点事项开展预审,动态摸清可退税、愿退税的制造业纳税人底数;在纳税人申请退税后,第一时间运用预审结果办理退税。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是稳就业的主力支撑。近年来,菏泽市财政局积极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通过订单倾斜、减免保证金、实施项目预付款制度、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多种举措,打通中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今年4月份,菏泽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落实2022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菏财采〔2022〕8号)。根据文件精神,一方面,给予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由2021年规定的6%—10%提高至15%,提高了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另一方面,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于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由至少40%提高到至少45%,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项目,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今年以来,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达92.3%,采购金额29.12亿元。